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 
聯絡人：呂映昇  
連絡電話：06-6855108  
電子信箱：aabtbbm662003@gmail.com  
傳 真：06-6855198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水南工字第11506010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電子附件1.pdf、附件2 電子附件2-平面示意圖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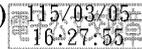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(第一期)暨代操作維護」  
統包商申請發布航船布告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2日國統總字第11500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程奉內政部115年1月12日台內園字第1141280580號函核准「建置取排水管線設施」在案(詳電子附件1)。
- 三、本海事工程即將展開，請貴所布告航船資訊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航船布告警戒範圍及座標平面圖，警戒面積約200公頃(詳電子附件2)。
  - (二)警戒範圍A點及B點，於施工期間各裝設一座臨時浮燈標，以提醒周邊航行船隻。
  - (三)航船布告發布期間預計為115年3月15日起，至115年11年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
聯絡人：吳雅品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323

電子郵件：yapin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9

824002

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41280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及六



主旨：有關貴分署申請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（第一期）建置取排水管線設施」案，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90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，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，本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家公園署案陳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4年5月21日南市水行字第1140737802號函及貴分署114年12月5日水南工字第11406059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許可貴分署於臺南市將軍區青山漁港及毗鄰之近岸海域、潮間帶及海岸防護區範圍內設置海水淡化廠之海底取/排水管（長度約5公里，面積約27.35公頃），請貴分署依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「應辦及承諾事項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依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請貴分署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（檢查事項同前開附件1），並應作成紀錄送本部備查（檢查紀錄格式如附件2）。



總收文



1155000187

裝  
釘  
線

四、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（申請人）基本資料如下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，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工程路1號，代表人：吳嘉恆。

五、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之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，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檢附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後之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（第一期）建置取排水管線設施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（定稿本）3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(環境規劃組(含說明書1份)、綜合計劃組(含說明書2份))

部長 劉世芳

## 附件二 施工範圍平面示意圖

點位	經度	緯度
A	東經 120° 02' 56"	北緯 23° 11' 55"
B	東經 120° 02' 41"	北緯 23° 11' 23"
C	東經 120° 03' 59"	北緯 23° 11' 04"
D	東經 120° 04' 09"	北緯 23° 11' 24"

